

综治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共舒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综治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是为促进全县三级综治中心工作有序开展，视频监控做到状态每日正常，各乡镇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维护我县社会政治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本项目年预算 45 万元，用于开展综治中心工作的经常性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促进全县三级综治建设，视频监控状态正常，各乡镇矛盾纠纷及时化解。该数量指标是视频监控每日正常；质量指标是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时效目标是经费支出年底前完成；项目成本指标控制在 45 万元以内；社会效益是反映通过项目实施，我县三级综治中心建设的完善有较好的影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 2022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

理，提高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一级指标制定根据市县财政部门的通知，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实际，细化设置了评价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单位成立评价组，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工作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自评分 97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立项依据是中央、省、市有关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导向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申报立项及申报程序规范、逻辑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本项目预算资金 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全年执行数 45 万元，执行率 100.0%。项目资金的拨付按照《中共舒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制定了《中共舒城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管理制度》，能够用制度去约束和执行，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巩固全县三级综治中心（县综治中心、22 个乡镇开发区综治中心和 424 个村社区综治中心）工作有序开展，群众反映的矛盾纠纷及时得到化解，得到群众的认可。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县三级综合中心的建设，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着力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着力推进新形势下各种矛盾的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县，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坚定主心骨、汇聚正能量、振奋精

气神。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巩固新时代全县综治中心建设和与时俱进的不断探索和完善，得到群众的认可。

（二）加强各级综治中心人员力量保障和业务能力提升。一是确保各级中心人员到岗到位；二是加强对中心一线人员矛盾化解能力培训，增强与群众沟通交流的能力，提升工作主动性意识，促进全县社会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持续保持。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有待提高。

原因分析：预算管理意识薄弱。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预算编制前多与有关各方做好沟通衔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凡事做到“先预算后开支”，并重视对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